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84,676,202股，占公司总股本34.4848%；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132,943,850股，占公司总股本24.8247%）与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国宏”，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827,116股，占公司总股本20.3214%；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160,559,468股，占公司总股本29.9814%）签订的相关协议之约定，洛阳国宏将对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改选，确保其控制权稳定。改选后新一届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洛阳国宏推荐和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及1名独立董事，厉达先生推荐和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洛阳国宏提名黄小宁先生、刘森先生、陈迪先生、李世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白彦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厉达先生提名厉达先生、厉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恳先生、高爱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

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白彦春先生、陈恳先生、高爱好先生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换届后，王茜女士、王培元先生、楚玉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王茜女士、楚玉峰先生亦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王培元先生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乔吉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附件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

黄小宁先生：1983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石油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至2017年在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任职发展规划部部长；2017至2019年在中航锂电任职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2017年至2018年负责发展规划，供应链管理工作；2018年至2019年负责国际、国内市场销售工作）；2019年至2020年在洛阳宏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国宏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宏科创投”）任职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在宏科创投任职总经理。

黄小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黄小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森先生：1989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邮电大学工商管理 and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在宏科创投任职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在宏科创投任职投资发展部部长；2018年2月至今在宏科创投任职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9月任职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国宏参股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创投”）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职洛阳创投常务副总经理。

刘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刘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迪先生:1989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云南农业大学农村与区域发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在河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职工、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在洛阳国宏任职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工会副主席、职工董事;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在洛阳国宏任职工会副主席、办公室主任、职工董事;2017年6月至2017年9月在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洛阳国宏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国宏融租”)任职副总经理、董事;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在国宏融租任职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董事;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在国宏融租任职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2018年11月至2020年6月在国宏融租任职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在洛阳国宏任职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国宏融租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陈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陈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世武先生:1987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2月至2017年5月在洛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资本市场科任职科员、副主任科员;2017年6月至2018年1月在宏科创投任职副总经理,洛阳创投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0年5月在洛阳国宏任职研究发展部部长;2020年6月至今在洛阳国宏任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李世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李

世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厉达先生：195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6年12月至2011年10月在江苏赛摩集团有限公司（系赛摩智能前身，以下简称“赛摩有限”）任职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年10月至今在赛摩智能任职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厉达先生先后主持或参与8项国家标准起草、获得部级科技进步奖7项、中国优秀发明专利奖3项，获得国内外专利30余项，曾当选徐州市政协委员、徐州市总商会副会长，现任全国衡器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衡器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数字经济商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厉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2,236,902股，占公司总股本20.9581%；厉达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厉冉先生、王茜女士（厉达先生与王茜女士系夫妻，厉冉先生为二人之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84,676,202股，占公司总股本34.4848%；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132,943,850股，占公司总股本24.8247%。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王培元先生与王茜女士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厉达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厉达先生于2020年9月1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3.2.5条所规定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厉冉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英国ASTON UNIVERSITY，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5年至2011年在赛摩有限担任国际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在赛摩智能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厉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1,82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093%；厉冉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厉达先生、王茜女士（厉达先生与王茜女士系夫妻，厉冉先生为二人之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84,676,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4848%；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132,943,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8247%。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王培元先生与王茜女士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厉冉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厉冉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

白彦春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88年9月至1993年2月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担任律师，在下属单位环球律师事务所，从事诉讼、仲裁业务；1993年4月至2012年10月在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业务；2012年12月至今在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从事法律服务和公司治理服务。2012年6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十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白彦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白彦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恳先生：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工程学博士。1987年12月至1990年9月在四川大学机械系担任副教授，1990年9月至1995年2月在美国伊利诺伊斯和普渡大学担任客座教授和博士后研究员，1995年2月至今在清华大学担任责任教授/智能机器人方向首席研究员、教育部国防学部委员，清华机械学位委员会副主席、清华天津高端装备院专业委员会主席和机器人所所长、清华航空先进制造装备及自动化联合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智能无人系统交叉研究中心副主任；国家CIMS中心副主任；天津市国家级凤凰人才计划专家。中国航空/宇航/自动化/标准化/电子等学会机器人专业委员或理事、清华大学机器人技术与产业协同创新联盟理事长、《机器人》杂志编委、教育部机械学科指导委员、国家外专局/JD装备/中航工业/GF科工委/多个省部与市等机器人及自动化领域科技专家委员、国家科技奖/中国机械工业科技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多个省部市级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多届机器人与自动化及先进制造国际会议学术委员或主席。2016年10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十七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陈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爱好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1982年7月至1993年4月在徐州食品公司任职会计主管；1993年4月至1998年12月在徐州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任职部门主任；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在徐州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董事、副所长；2001年1月至2007年4月在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董事、副所长；2007年4月至今在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2年7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高爱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高爱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